各計畫執行田野調查等車輛需支領油費者報支規定

一、有鑑於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五點第三項：「駕駛自用汽（機）車出差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。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（橋）、停車等費用；如發生事故，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。」之規定，惟查本校因執行計畫確有需要報支油料者，特提出油費報支規定以供遵循。

二、報支規定如下：

1.本校因執行計畫之田野調查、野外採樣、探勘等地處偏遠或載運貴重儀器等因素，需報支國內出差之油費，得依實際研究需要核實報支。

2.經費動支時須於計畫書〈契約〉核有油費或彈性經費額度，私有車輛除租車外其餘報支油費需附補助(委辦)機關核定文件並列有車牌號碼。

3.報支時應敘明工作事由、起訖地點、行駛里程及耗油標準，每一筆支出應檢附出差日期購置油費之統一發票，並按實際耗油量報支油費。

4.各種車輛每公升可行駛公里數依本校「公務車輛派車收費標準」計算。(如附件一)

5.檢附車輛油費報支表供參考(如附表一)。

三、本報支規定經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(104.08.11)通過後即日起實施。